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张琦	董事	2016-08-24	卖出	3000
			2016-08-26	买入	1900
			2016-09-20	买入	1000
			2016-10-13	卖出	5800
			2016-12-07	卖出	2000
			2016-12-09	卖出	1000
			2016-12-12	卖出	4000
			2016-12-13	卖出	5000
			2016-12-15	卖出	2000
			2016-12-16	卖出	1000
			2016-12-20	卖出	2000
			2016-12-21	卖出	1000
			2016-12-22	卖出	2000
2	杨东坡	监事	2016-07-27	买入	200
			2016-08-03	买入	300
			2016-08-16	卖出	400
			2016-08-17	卖出	500
			2016-09-12	买入	400
			2016-12-23	卖出	800

经核查，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张琦、杨东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两人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且在2017年前两人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